

广州市海珠区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0年第4号

广州市海珠区审计局

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预算 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19年3月至4月，海珠区审计局（以下简称区审计局）对原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现合并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以下简称区食药监局）2018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区食药监局的经费是区一级预算单位，下属有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一个事业单位，2018部门预算由局机关和下属检验所的预算组成，2018年调整后预算数 8 818.38万元。实际支出 8 362.17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原区食药监局能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编报部门预算，基本能按照批复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，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，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问题

（一）原区食药监局局机关和检验所至2018年末有1.36万元的利息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。

（二）原区食药监局2018年取得罚没收入741.86万元，已

上缴财政，未在会计账上核算。

（三）原区食药监局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，发现个别公车维修的实际维修完工日期早于领导审批日期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利息未及时上缴、罚没收入未记账、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，要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非税收入应及时上交区财政，并作相应会计核算处理，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，确保制度执行到位。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。